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即周淑華女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

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i) 細則第1(A)條

緊隨「法規」的釋義後面插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ii)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2(1)條及72(2)條代替：

「72. (1) 在根據該等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於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iii)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條代替：

「73.倘以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經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iv) 細則第74條

在「倘票數相等」字眼之後加上「是否以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字眼，並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第一句「大會」字眼之後的「，」。

(v) 細則第89(B)條

在現有細則第89(B)條結尾插入「就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而言」字眼。

(vi) 細則第104(H)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4(H)條代替：

「104.(H)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vii) 細則第104(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viii) 細則第104(J)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ix) 細則第104(L)條

刪除細則第104(L)條第一句的「(D)、(E)、(H)」字眼後的「、(I)、(J)」字眼。

(x) 細則第139(B)條

在細則第139(B)條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議。」

(xi) 細則第177(B)(i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7(B)(i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7(B)(iii)條代替：

「藉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註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除刊登於網站上，可供查閱通知可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就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重選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的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